

今年前11个月,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年底部分矿井为赶工期、抢进度而将安全抛在脑后——

莫让不安全生产拖了保供“后腿”

■ 本报记者 朱妍

12月15日,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西辛庄镇杜西沟村一盗采煤矿发生透水,造成人员被困。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于次日召开全国视频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国发生多起重大矿山事故,安全形势十分严峻。特别是当前煤炭需求量大,各地全力保供,在量价齐升的共同拉动下,之前几乎绝迹的非法盗采窝点又死灰复燃,上述事故就是其中的典型。

岁末年初往往事故多发,尤其是今年,矿山周期性、阶段性、系统性安全风险交织。按照要求,各地纷纷加强管控与防范,在迎峰度冬期间,为保证煤炭稳定供应创造良好生产环境。

山西最大煤企存在多处安全隐患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1-11月,全国矿山发生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4.9%和8.8%。煤矿连续60个月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连续24个月未发生重大瓦斯事故,均创下历史最好成绩。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部分矿井还是出了纰漏,其中甚至不乏大型煤企。

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12月12日通报,晋能控股集团(下称“晋能集团”)在增产保供期间,要求300万吨/年以下煤矿每矿增产15万吨,300-500万吨/年煤矿每矿增产30万吨,不顾安全条件“一刀切”式的违规下达增产指标;要求取消所有煤矿年度、月度检修计划,所有生产系统包括直接或间接服务生产的系统一律不允许检修,同时日常检修时间一律压缩,执行不停产交接班。这些行为均违反《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煤炭增产保供工作的通知》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身为我国第二大、山西最大煤企,晋能集团下属多个矿井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前三季度,54座煤矿超设计(核定)能力组织生产,超产幅度大于100%有4座,超产幅度50%-100%有13座,直至10月仍有45座煤矿超月度允许的最大能力生产,极易造成采掘接续失调、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等安全风险和隐患。此外,个别煤矿隐瞒工作面、超强度组织生产,属于重大事故

隐患;有5座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超能力组织生产,安全风险极大。

记者进一步获悉,山西前11个月发生的煤矿事故中,有4座矿井隶属于省属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和中央企业,占比高达50%。“虽然事故总量在下降,但较大和重大事故都有所反弹,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王启瑞称。

警惕麻痹思想、侥幸心理

问题不止发生在山西一地。受到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增产保供任务艰巨等因素影响,今冬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概率增加。记者了解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已对山西、内蒙古等10余省(区)展开矿山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多重隐患值得警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联合云南省能源局,对该省70处生产矿井开展专项检查,排查出采掘接续紧张煤矿37处,存在各类隐患问题359条。对照《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规定的采掘接续紧张“九种情形”,有六种情形不同程度存在,包括擅自将一个采区划分为多个采区、煤层群开采未留有足够的顶底板稳定时间等。而采掘接续事关安全稳定生产,一旦失调,极有可能酿成重大事故。

“掘进与开采同等重要,相关环节必须全部达到规定的最短时间,才能确保采掘平衡。掘进慢了,有些矿井不想耽误生产,就有可能铤而走险,比如减少灾害治理时间,降低灾害治理标准,进而造成安全问题。”国内一大型矿井负责人坦言,云南通报的情况不是个例。全国排查到采掘接续紧张煤矿数量,已超过正常生产矿井的10%,实际情况比数字更加严峻。

在山东,位于邹城的横河煤矿存在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日前在全省公开通报。该矿排放风量控制、瓦斯监测不到位,检查时独头巷内排出的气体平均瓦斯浓度为5.43%,已经达到爆炸界限。“从全国统计数据看,60%以上的瓦斯事故都发生在低瓦斯矿井。横河煤矿属低瓦斯矿井,对瓦斯排放的重视程度不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指出,该矿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监测人员发现问题

也未在第一时间紧急处置。“存在麻痹思想、侥幸心理,风险意识差。”

将保供矿井列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

上述人士坦言,到年底,一些企业为赶工期、抢进度,着急完成生产利润指标而将安全抛在脑后;有企业想方设法多出煤,由于产能有限,灾害治理跟不上,采掘接续紧张导致风险加剧;还有煤矿设备、人员高负荷运转,各大生产系统绷得紧,加重阶段性安全风险。“任一环节出错就会点燃‘导火索’,认清风险才能对症下药,严加防范。”

对此,多地逐矿逐面“过筛子”。“对于系统性风险、突出问题要动真碰硬指出、旗帜鲜明惩处,严肃认真通报。同时要逐级压实责任,严防停产整顿矿、长期停产停工矿、技改重组矿、即将关闭矿、大班次矿等盲目冒险作业,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顶格处罚,对严重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警示。”王启瑞表示。

短评

负起责任 抓实安全

■ 于孟林

岁末年初,往往是煤矿事故多发高发期。特别是当前煤炭需求量大,各地全力保供,煤炭量价齐升,部分煤企想方设法多出煤,但产能有限,加之灾害治理工程跟不上,进而导致采掘接续紧张,进一步加剧安全风险。如何保证安全生产,是煤炭企业、政府监管部门和执法单位必须时刻关注的重点事项,责任重于泰山。

对于煤企而言,应着眼于“责”,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把防范遏制煤矿事故作为首要任务,坚决不要带血的煤,坚定地要把矿工生命安全摆在第一位;要正确处理安全与保供的关系,科学合理核定产能,有序释放优质产能,安全保供;要及时组织职工开展安全培训,按照工种、岗位,组织职工

王启瑞还强调,紧盯保供煤矿。严守矿山安全红线,严禁未经批准私自提升增产保供矿井产能,严禁擅自扩大增产保供矿井范围,严禁违规组织矿山企业“三超”生产作业,严禁将采掘部署严重失调的煤矿企业列入增产保供名单,对产能核增煤矿由监管部门组织专家到现场核查,督促上级公司派工作组驻矿盯守,公开安全承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视频会议要求,全面深入排查私采乱挖、待关又采、以建待采、关闭后又死灰复燃、停产整顿私自偷采,以及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技改煤矿提前进入生产、正常生产矿井超核定能力产煤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特别是非法盗采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精准治理违规超产,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好安全与保供的关系,科学合理核定产能,有序释放优质产能,安全保供;各有关部门要实施分类精准监管监察,对超核定能力煤矿和非法违法煤矿严格执法、决不手软。”

认真学习标准化操作程序、岗位风险预控、应急避险、岗位安全红线和必知必会、应急应会等知识,确保职工明晰工作流程、熟悉操作内容、清楚事故风险、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进一步增强正规操作、安全认知能力。

对于政府监管部门和执法单位来说,应致力于“严”,坚决消除事故隐患。要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大灾害,坚持“严”字当头,实施分类精准监管监察,切实消除重大隐患、解决重点问题;要加强安全生产投入监管监察,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能保证、安全设施设备和主要生产系统不完善的煤企,必须严处重罚,坚决打击,让主体责任“落下去”;相关部门要健全完善日常巡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机制,进一步夯实基础工作,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登记造册”、“一矿一策”,严整实改,跟踪销号,确保“不排除隐患不撒手、不解决问题不放手”。

资讯

山东规范推进“净矿”出让

本报讯 日前,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台《山东省“净矿”出让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从“净矿”出让条件、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方面规范推进“净矿”出让。根据《指导意见》,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

“净矿”出让是指采矿权出让前期的相关工作处置到位,竞得人不受土地、地面附着物等权益制约,且按规定能够及时办理采矿登记等手续的采矿权出让行为。

《指导意见》规定了“净矿”出让条件。明确“净矿”出让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让范围符合用地、用林、用海等要求;采矿权出让范围界线准确,矿产资源资产权属清晰,无争议;开采矿种符合矿业权差别化管理要求;采矿权出让收益已评估;出让范围内地质储量等技术资料已完备;出让范围内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事宜已协商处置到位;出让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即可开展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无影响开采活动的情况。

出让工作通过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出让。出让公告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设置排他性条件。竞得人应当在交易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出让人应按下公告发布渠道将成交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签订出让合同。(陈晓婉)

四川强化煤矿安全检查指导

本报讯 近日,国家矿山安监局四川局联合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印发通知,结合今冬明春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特点,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复工复产和隐患排查整改专项检查、重大灾害防治专项检查、瓦斯超限报警专项检查、告知式和突击式检查“五个专项活动”,强化煤矿安全监督检查指导,推动煤矿安全保供工作。

该局各监察执法处会同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组成督查专班,对恢复生产建设、隐患整改矿井复工复产验收、整改方案审查情况进行全覆盖督查。对复工复产验收审批、采掘工作面核定、隐患整改方案审查等把关不严的,责令煤矿停止作业,由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重新验收、审查核定。对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和隐患整改矿井,该局各监察执法处会同各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围绕区域煤矿瓦斯、水、火、顶板、提升运输等灾害和环节特点,开展瓦斯防治和防灭火专项检查,以及“一对一”检查指导。凡生产建设及隐患整改煤矿出现瓦斯超限报警的,该局监察执法处将派员会同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调查,严肃追查处理。(王莉)

黑龙江开展煤矿供电安全专项检查

本报讯 近日,国家矿山安监局黑龙江局会同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印发《关于开展煤矿地面供电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即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对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供电安全专项检查。

通知指出,近期黑龙江个别煤矿双回路供电不可靠,井下变电所过流保护失效导致越级跳闸,造成全矿停电,险些酿成事故。为深刻吸取省内外煤矿事故教训,结合新一轮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开展供电安全专项检查。通知明确,重点检查矿井供电系统图、矿井供电设计、继电保护计算等基础资料情况,停送电、人员配备、巡回检查、安全操作等变(配)电所管理情况,矿井两回路供电情况,供电设备运行情况等内容。

通知要求,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照本次供电安全自查表,亲自组织、安排专人逐项开展自检自查,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没有按照时限完成整改、存在供电严重安全隐患的煤矿企业,要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煤矿企业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江南)



图片新闻

“精准”培训 强技能

12月14日,中煤新集设备维修公司技术员(右一)正在结合乳化泵设备对职工进行技能培训。今年以来,该公司在职工培训工作上,采取因人因岗施教的方式,针对不同职工的弱项,开展“精准”培训,实施“靶向”教学,补足职工技能“短板”,取得显著的培训效果。 陈海朗/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文要求——

加强煤矿防灭火和瓦斯防治工作

本报讯 为深刻吸取国内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煤矿防灭火和瓦斯防治工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近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煤矿防灭火和瓦斯防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通知》要求,加强煤矿防灭火工作。一方面,强化《煤矿防灭火细则》宣传贯彻。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煤矿防灭火细则》宣传贯彻工作,组织开展系统性培训,加大宣贯力

度。煤矿要对标《煤矿防灭火细则》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按照“定方案、定时间、定人员、定资金、定措施”原则组织隐患整改,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完善相关机构、制度和预防措施,治理火灾隐患,强化应急处置。另一方面,严禁违规动火作业。煤矿使用电、气焊等进行切割、焊接动火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门安全措施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严禁不具备资质条件的电焊(气割)工入井动火作业,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

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同时,强化机电运输设备检查和煤层自然发火防治工作。

在加强煤矿瓦斯防治方面,《通知》要求,强化煤矿瓦斯防治措施落实,做好2022年的措施编制工作;补充测定和完善各水平、采区、采掘工作面的瓦斯参数;合理规划保护层开采,做到“应保尽保、可保必保”;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井下钻孔施工、轨迹测定、封孔、抽采等工作,确保抽采

效果;从防突、瓦斯治理措施及现场效果等方面,严格开展抽采达标评判;严格落实总工程师日分析制度,按月度更新防突预测图,发现异常情况要分析到位,制定专项措施;规范防突员管理,严防出现“假预测”现象。同时,强化关键环节风险研判与管控,充分发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作用。

《通知》强调,加强监管监察工作,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做好岁末年初等关键时期的监管监察工作,抓好重点措施落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等。(林轩)